

公務員 防貧要訣



公私分明守法規 盡心服務誠可貴



- ❖ 香港的繁榮安定有賴一支廉潔的公務員隊伍，而市民亦期望公務員能秉持崇高的誠信及操守，盡心服務市民。
- ❖ 「公務員防貪要訣」以簡明的方式，提醒公務員必須遵守法規，並提供諮詢途徑。公務員遇到任何懷疑貪污賄賂的情況，應盡速舉報。

利益誘惑形式多 拒絕受賄不會錯



- ❖ 「利益」包括任何形式的饋贈（金錢或物件）、貸款、報酬、佣金、職位、合約、服務、優待、代支付費用、執行或不執行職務等。
- ❖ 「款待」不屬利益，但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娛樂，例如餐宴附帶的表演。
- ❖ 「受賄」是指公務員¹利用職權索取或接受利益。受賄及行賄的人士同樣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最高會被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7年。

¹ 《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原文用字是「公職人員」。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1)條，公職人員包括訂明人員和公共機構的僱員，而訂明人員則包括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詳情請參考有關條例。

2 受限制利益有規定 了解可免墮陷阱



- ❖ 即使與公務無關，公務員³也不能隨意收受任何利益。如公務員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 / 接受利益，便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最高會被罰款港幣10萬元及監禁1年。
- ❖ 《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的主要精神是避免公務員墮入行賄者的引誘和圈套，及遭受「偏私」或「不公」的指控或誤會，而並非干預公務員的私人社交生活。因此，除「受限制利益」外，收受其他利益只要不涉及公務，已獲行政長官的一般許可，並不屬違法。
- ❖ 「受限制利益」是指禮物（金錢或物件）、折扣、貸款及機票費、船費或車費。收受此類「受限制利益」必須符合《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所列明的規定，才不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

² 指《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內的「受限制利益」。

³ 《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原文用字是「訂明人員」。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1)條，訂明人員包括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詳情請參考有關條例。

《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

有關收受「受限制利益」的規定簡介：

提供利益/貸款者的身分	禮物 / 折扣 / 機票費、船費或車費	貸款
親屬	◆ 可索取或接受任何價值的禮物/折扣/機票費、船費、車費	◆ 無金額限制
商人/ 商業機構/ 會社等	◆ 可索取或接受任何價值的禮物/折扣/機票費、船費、車費 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非訂明人員可獲提供同樣的利益提供利益者與有關訂明人員並無公事往來該訂明人員以私人身分接受	◆ 無金額限制 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非訂明人員可獲同樣的貸款條件貸款是在貸款者經營正常業務情況下批出貸款者與有關訂明人員並無公事往來該訂明人員以私人身分獲批准貸款
私交友好	◆ 只可在特別場合（如生日）或其他場合分別接受不超過港幣3,000元或港幣500元的禮物/機票費、船費、車費 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利益者並非有關訂明人員的下屬提供利益者與有關訂明人員所任職的部門並無公事往來該訂明人員以私人身分接受	◆ 每人每次不超過港幣3,000元 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0日內清還貸款者並非有關訂明人員的下屬貸款者與有關訂明人員所任職的部門並無公事往來
其他人士	◆ 只可在特別場合（如生日）或其他場合分別接受不超過港幣1,500元或港幣250元的禮物/機票費、船費、車費 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利益者並非有關訂明人員的下屬提供利益者與有關訂明人員所任職的部門並無公事往來該訂明人員以私人身分接受	◆ 每人每次不超過港幣1,500元 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0日內清還貸款者並非有關訂明人員的下屬貸款者與有關訂明人員所任職的部門並無公事往來

留意重點：

雖然此《公告》已給予公務員一般許可索取或接受表列所指的「受限制利益」，但公務員仍須確保不會因索取或接受這些利益而與其公職有利益衝突，或損害政府聲譽，否則有可能被紀律處分。

收受利益宜謹慎
獲准與否應細問



利益衝突要申報 失當行為代價高

- ❖ 貪污受賄的行為固然觸犯法例，市民亦關注公職人員牽涉利益衝突的情況。根據相關指引，利益衝突是指公務員的「私人利益⁴」與政府或該員本身公職的利益出現矛盾或衝突。
- ❖ 公務員應時刻提高警覺，留意及避免其工作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情況。若不能避免，便應立即向上司作出申報及尋求指引。



- ❖ 如有涉及濫用職權的不當行為，該公務員可能觸犯普通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終審法院在過往案例中，列出構成該罪行的主要元素，包括：
 - (1) 一名公職人員；
 - (2) 在擔任公職期間或在與擔任公職有關的情況下；
 - (3) 藉作為或不作為而故意作出不當行為，例如故意疏忽或不履行其職責；
 - (4) 沒有合理解釋或理由；及
 - (5) 考慮到有關公職和任職者的責任、他們所促進的公共目標的重要性及偏離責任的性質和程度，有關的失當行為屬於嚴重而非微不足道。
- ❖ 此外，該公務員亦可能要面對紀律處分。

⁴「私人利益」包括公務員本人、其家人、親屬或私交友好、所屬會社或協會、與其有社交聯繫的其他人士，以及該員曾受惠或欠下人情的任何人士的金錢或其他利益。

虛假文件圖誤導 欺詐行為為不可做



- ❖ 政府及各部門都非常重視員工的誠信。公務員切不可有欺詐的行為，亦切勿使用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陳述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意圖誤導或欺騙政府，因為此類行為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3)條，最高會被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7年。

守則指引須緊記 嚴格遵守勿迴避



- ❖ 公務員事務局已就公務員接受利益及款待、利益衝突、負債、投資、擔任外間工作等事宜發出一般指引，而大部分政府部門亦已因應其運作需要，制定相關的部門指引。如有關指引訂明需要作出申請或申報的情況，公務員必須遵從有關規定作出申請或申報。如有疑問，應向所屬部門查詢。
- ❖ 違反規定的人員可能要面對紀律處分。公務員須三思而行，切勿貪一時方便而迴避問題。

廉潔風尚須秉持
舉報貪污莫遲疑



- ❖ 遇到有人意圖行賄，公務員有責任盡速舉報。這樣做不但可及早將行賄者繩之於法，更可避免遭人反控是公務員主動索賄或有意受賄。

舉報熱線：25 266 366 (24小時)

查詢：2756 3300

郵遞：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000號

親身：舉報中心(24小時)
香港北角渣華道303號

或
廉政公署各分區辦事處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ICAC

網址：www.icac.org.hk